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7.8.台(91)審字第91099786號函備查
93年6月1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0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2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
名稱及第一、三、五、六條條文
(原法規名稱：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著作升等之教學及服
務成績考核辦法)
99年10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核參考原則」，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所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其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以服務本校之績效為優先；是項成績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如超過八十分初審單位應敘明理由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由人事室依規定行政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審查。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定者，僅考核其教學成績，並以服務本校之績效為優先；是項成績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如附表一，教學成績之評分項目內涵包括「教學年資」、「教學態度與教學方法」、「課業輔導」、「教學績效」、「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等項目。服務成績之評分內涵包括「校務服務」、「科務(中心)服務」、「輔導服務」、「推廣服務」、「其他服務」等項目。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如附表二，教學成績之評分項目內涵包括「教學年資」、「教學態度與教學方法」、「課業輔導」、「教學績效」、「其他有關教學及服務之表現」等項目。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審核程序如後：
一、教師填妥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後，連同著作及相關證件、資料向所屬科(中心)提出申請。
二、科(中心)受理後，將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依本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附表三)送各相關人員進行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該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三、科(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連同相關資料再依序送校教評會複審。
四、校教評會審議決定成績，通過後由人事室依序將送審資料報教育部審查。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

科、中心別		送審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現職等級		本職年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送審等級			
計分類別	考核項目	基準分數	評分人員			科(中心)教評會評分	校教評會評分	佐證資料	審查評分說明
			送審教師自評	教師同儕評鑑	行政配合評鑑				
教學	教學年資20分	12						附件()	一、評分以教師自評、同一教學單位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反應為主。 二、行政配合評鑑部分，依本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由科(中心)送評核單位評核。 三、送審人應提供佐證資料送相關教評會評核。 四、科(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得依送審人所提相關佐證具體資料，參考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標準表，加減分數。
	教學態度與教學方法20分	12						附件()	
	課業輔導20分	12						附件()	
	教學績效20分	12						附件()	
	其他教學表現20分	12						附件()	
教學成績總分				分				審查評分說明	
服務	校務或科(中心)務服務50分	30						附件()	一、評分以送審人自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人事室及教學單位等為主。 二、送審人應盡量提供各項服務成果佐證資料送會評核。 三、科(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得依送審人所提相關佐證具體資料，參考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標準表，加減分。
	輔導業務20分	12						附件()	
	其他服務30分	18						附件()	
服務成績總計				分					
教學及服務成績總分				分				教學60%、服務40% 及格分數：教學及服務成績併計70分	
申請人簽章		科(中心)主任		校長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其著作佔總成績70%；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佔總成績之30%（其中教學60%、服務與輔導40%）。			

備註：

- 一、本表各分項分數均以送審教師現任職級期間之表現作整體評量。
- 二、學生評鑑以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及本校實施教學評量統計資料為依據，由教務處依本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規定於教學績效評分。
- 三、送審教師教學與服務各項事實，請檢附具體事實資料佐證，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及詳細，各相關評分人員並得要求補充。
- 四、本表由送審教師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量後，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轉送相關單位進行評分後提各級教評會審查。
- 五、本表劃斜線部分表示該項評量不適用該評分人員，不須填寫。
- 六、分項加權平均分數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七、本表所稱教學單位含各科、通識教育中心。

附表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兼任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

科、中心別		送審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現職等級		本職年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送審等級				
計分類別	考核項目	基準分數	評分人員			科(中心)教評會評分	校教評會評分	佐證資料	審查評分說明
			送審教師自評	教師同儕評鑑	行政配合評鑑				
教學	教學年資 20分	12						附件 ()	一、評分以教師自評、同一教學單位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反應為主。 二、行政配合評鑑部分，依本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由科(中心)送評核單位評核。 三、送審人應盡量提供佐證資料送相關教評會評核。 四、科(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得依送審人所提相關佐證具體資料，參考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標準表，加減分數。
	教學態度與教學方法 20分	12						附件 ()	
	課業輔導 20分	12						附件 ()	
	教學績效 20分	12						附件 ()	
	其他教學及服務表現 20分	12						附件 ()	
教學成績總分				分				及格分數：教學成績總分達70分以上	
申請人簽章		科(中心)主任		校長		審查評分說明：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著作佔總成績70%，教學成績佔總成績30%。			

備註：

- 一、本表各分項分數均以送審教師現任職級期間之表現作整體評量。
- 二、學生評鑑以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及本校實施教學評量統計資料為依據，由教務處依本校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規定於教學績效評分。
- 三、送審教師教學與服務各項事實，請檢附具體事實資料佐證，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及詳細，各相關評分人員並得要求補充。
- 四、本表由送審教師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量後，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轉送相關單位進行評分後提各級教評會審查。
- 五、本表劃斜線部分表示該項評量不適用該評分人員，不須填寫。
- 六、分項加權平均分數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七、本表所稱教學單位含各科、通識教育中心。

附表三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計分類別	考核項目(內涵)	分項基準分數	評核單位	具體事實	適用人員
教學成績	教學年資20分	12	人事室	1. 教學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校服務之現任職級期間為限。 2.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每任教滿一學期加0.5分。	1 專任教師 2 兼任教師
	教學態度與教學方法20分	12	教務處	1. 未按時授課出勤、缺課或未依規定調補課之情形，一次扣0.5分。 2. 學期內按時出勤授課並依規定調、補課，每一學期加0.5分。 3. 獲校內創新教學實踐研究補助1案加1分，至多4分。 4. 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案加2分，至多4分。 5. 其他有關教學內容，教學成效等，依具體優良事實每項加0.25分，至多2分。	1 專任教師 2 兼任教師
	課業輔導20分	12	教務處	1. 學生課業輔導，一學期加0.5分。 2. 學業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一學期加1分。	1 專任教師 2 兼任教師
	教學績效20分	12	教務處：評量第1項及第2項。 所屬科(中心)：評量第3項。	1. 學生反應評量平均分數介於60至69.99分，一學期扣0.5分；未滿60分，一學期扣1分。 2. 現任職級期間，每學期學反應評量平均分數介於70至79.99分，一學期加0.5分；80分以上，一學期加1分。 3. 其他有關施教績效有重大績效者，依具體優良事實每項加0.5分，至多2分。	1 專任教師 2 兼任教師
	其他教學表現20分	12	所屬科(中心)：評量第1項及第2項。 教務處：評量第3項及第4項。	1. 因教學或指導學生學藝活動獲得有關獎勵，每項加1分。 2. 因教學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有關獎勵或評審，每項加0.5分，至多3分。 3. 教師準時且正確傳送授課期中、期末、學期學分成績，每一學期加0.25分。 4. 教師準時填寫中英文版教學計畫表，每一學期加0.25分。	專任教師
	其他教學及服務表現20分	12	所屬科(中心)：評量第1項及第2項。 教務處：評量第3項。	1. 因教學或指導學生學藝活動獲得有關獎勵，每項加1分。 2. 因教學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有關獎勵或評審，每項加0.5分。	兼任教師

				<p>3. 教師準時且正確傳送授課期中、期末、學期學分成績，每一學期加0.25分。</p> <p>4. 教師準時填寫中英文版教學計畫表，每一學期加0.25分。</p> <p>5. 協助校務、科或中心服務，每項加1分。</p>	
服務 成績	校務或科(中心)務 服務50分	30	<p>人事室：評量第1項。</p> <p>所屬科(中心)：評量第2項至第6項。</p>	<p>1. 兼任本校一級主管者，每學期加3分；兼任本校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加1.5分。</p> <p>2. 兼任或協辦本校各科、處、室、中心等行政事務者，每一學期加0.5分</p> <p>3. 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主任委員者每項加0.5分；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者，每項加0.2分。</p> <p>4. 協助完成科(中心)、室推展工作之情形者每項加1分。</p> <p>5. 參與科、中心課程規劃或其他規劃及管理每一學期每項加0.5分。</p> <p>6. 參與學校招生宣導，每一場次0.3分。</p>	專任教師
	輔導業務20分	12	學務處	<p>1. 擔任導師，每滿一學期加0.5分。</p> <p>2. 參與學生輔導研習會、導師知能研習營或導師會議者，一次加0.25分。</p> <p>2. 輔導社團得獎(含校內、外評鑑得獎前五名或優等獎以上)或特殊表現，對校譽有特殊貢獻者，每次加0.5分。</p> <p>3. 擔任社團、學會、各學生刊物、學生表演展覽指導老師，每次加0.5分。</p>	專任教師
	其他服務30分	18	所屬科(中心)	<p>1. 輔導學生參加考照、推甄等考試成績優良者每次加0.5分。</p> <p>2. 至校外演講、主持會議、協助辦理或參與地方公益、社教活動、各項社區服務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提升校譽之事項，有具體優良事實每次加0.5分。</p> <p>3. 服務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服務有關獎勵，每次加0.5分。</p> <p>4. 配合進修推廣課程教學服務，每次加0.5分。</p> <p>5. 其他相關資料由申請者提出，每項加0.5分，至多3分。</p>	專任教師